

粮食大事

“开院晒粮”，点赞后再思晒粮难

时逢夏收，偏偏连续阴雨天气，小麦晾晒成了大难题。河南、山东、陕西等地基层党政机关急农民之所急，把院子、道路等平整场地开放给附近农民晒粮，缓解晒粮难，赢得一片叫好声。这些暖心之举，犹如在基层党政机关和群众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密切了干群关系，诠释了党政机关为民爱民的责任担当。农民手持农具走进机关大院晒小麦的画面，也注定会成为今年夏收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从另一个角度看，“开院晒粮”也折射出当前农村晾晒场地少，无法满足农民需求。受阴雨天气影响，今年的小麦晾晒需求大，晒粮难问题更加凸显。以前，农村家家户户都有晒谷场，每到小麦收获季节，晒谷场上热闹非凡，大人们忙着脱粒打场、晾晒粮食，小孩子们在晒谷场上嬉戏玩耍。如今，这种场景很难再现。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入推行，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晒谷场越来越少，晒粮难成为一个老大难问题。为了“抢地头”及时晾干小麦，村民们“各显神通”，见缝插针晒小麦。有的人在院子里、屋顶上晒小麦，有的人甚至把公路当晒场，不仅造成小麦大量损失，还给交通安全带来隐患。

晒粮难关系农民增收和粮食安全，晒谷场严重不足已成为亟待解决的老问题。各地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建成布局合理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基本满足全国粮食产地烘干需求，进一步降低粮食产后损失，确保粮食颗粒归仓。

晒粮难关系农民增收和粮食安全，晒谷场严重不足已成为亟待解决的老问题。党政机关敞开大门供农民晒粮的行为，只能解燃眉之急，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过，在农村大量建设晒谷场也不现实。建设晒谷场需占用大量土地，用地问题不易解决。即便建成晒谷场，也只有粮食收获的时候才能用得上，利用率很低，不划算。稳妥的办法是，各地应该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一些集体育场地、游

乐场所和晾晒场地于一体的多功能场所，平时供群众运动、游玩，农忙时用来晒粮，既美化村庄又方便群众，两全其美。各地还应该充分利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学校的空闲场地，作为临时性的晾晒场所，在农忙时节无偿提供给农民晒粮。

提高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是解决晒粮难的根本之道。与传统人工晾晒相比，机械化烘干效率高，是保障粮食品质、减少粮食产后损失、确保粮食丰收到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措施。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粮食产地烘干机机械化，在全国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服务，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粮食烘干机机械化水平仍然不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部分地区还存在设施装备总量不足、技术水平不高、设施与装备不配套等问题，烘干服务还不能满足粮食生产的需要。各地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建成布局合理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基本满足全国粮食产地烘干需求，进一步降低粮食产后损失，确保粮食颗粒归仓。

取得长足进步。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粮食烘干机机械化水平仍然不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部分地区还存在设施装备总量不足、技术水平不高、设施与装备不配套等问题，烘干服务还不能满足粮食生产的需要。各地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建成布局合理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基本满足全国粮食产地烘干需求，进一步降低粮食产后损失，确保粮食颗粒归仓。

收麦如收火，龙口把粮夺。当前，各地的麦收还在加紧进行，农民全力以赴抢收、晾晒。“开院晒粮”之举，一定会提振广大农民打赢“龙口夺粮”之战的信心。



刘慧

在日前举办的2023年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第二届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论坛”上，与会人士就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化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绿色化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之一，是衡量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在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践中，用好绿色低碳技术，拓展技术应用场景，加快技术迭代，对于促进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化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推动产业节能降碳的关键途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节能技术孕育新突破，在技术产业化赛道上挖掘潜力，推动技术红利转变为发展红利，将为实现技术产业“双升级”打下扎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化，是技术运用载体、场景积累总结、经营主体应用三者紧密联系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发挥着独特作用，把握这三个重点，有助于构建清晰的产业化路径提供正确指引，实现各类资源的优化配置。概括起来，就是在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的具体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场景，通过政策、市场等全方位的引导支持，鼓励更多的经营主体主动运用绿色低碳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的产业生态环境。

传统产业是绿色低碳技术使用的主要载体。脱离了服务传统产业这个导向，节能技术就缺少了可持续发展的牢固基础。我国传统产业量大面广，经过多年工业化发展的积累和锤炼，形成了门类强、韧性足、潜力大的发展优势。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过程中，节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既能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同时也为技术本身的迭代升级找到了难得的载体。可以说，绿色低碳技术实现产业化，特别是在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的将是技术、产业良性互动的积极成效。超大规模的产业以及其中蕴含的巨大技术需求，必将为绿色低碳技术稳健发展提供充足的准备。

场景积累总结是技术加速实现产业化的必要条件。技术应用不是一概而论的，相关支持举措也是根据不同场景而定。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传统产业的低碳发展，对技术实现路径也存在差异化需求。有效满足这一需要，要求积累充足的应用场景，依据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运转的特点去总结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场景、使用效率、堵点难点等。这些内容，是持续推进技术产业化的“第一手资料”，关系下一步技术转化的方向在什么地方，技术转化的二级路径应该如何细化。更重要的是，场景积累的过程也是培育需求的过程。从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经验看，现阶段缺乏的不是技术供给，实实在在的需求才是影响技术产业化“走多远”的重要决定变量。

经营主体主动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则是技术产业化过程的“最后一公里”。经营主体自发自愿推进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对技术产业化速度起到的是倍增作用。引导经营主体把先进的节能技术应用于具体的生产流程中，要有明确具体的激励机制。构建这一激励机制，要发挥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的作用。在技术研发的前期，构建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入金融资源加以支持；在技术推广应用的中期，注重在利益分享机制方面形成可操作的办法，鼓励技术研发主体、市场主体进行合作。同时，探索在税收、信贷等方面出台更多的精细化支持举措，鼓励经营主体运用绿色低碳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广行业内典型经验和做法，提升示范影响力。

加速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化，要把技术研发升级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企业在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发挥协同作用。当然，技术产业化要遵循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要顺应发展规律，避免“千企一面”“千篇一律”，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发展阶段积极稳妥推广节能技术，进行路径选择，把握应用节奏，让技术红利实实在在成为助推企业发展的动力，为技术产业化提供稳定、持久的微观主体保障。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产业室主任、研究员)

魏琪嘉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有可为

杨子佩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区通过抢抓全球产业布局调整新机遇、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例如，河南省通过实施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和企业技术三大改造，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价值链中高端是什么？其对产业未来发展的走向有何意义？这值得探讨。

所谓价值链中高端，是指在全球产业分工中占据高附加值环节的位置。价值链的意义在于将产品或服务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消费形成的全过程，包括原材料开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而价值链的中高端部分通常涵盖研发设计、创新技术、品牌营销等附加值较高的环节。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意味着我国产业要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环节转移，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实现创新驱动和品牌价值的提升。这是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更是整个产业的转型升级，将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进一步而言，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有助于提高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通过创新技术、优化供应链和提升品牌形象，企业可以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与国际领先企业同台竞技，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产业的高附加值环节通常涉及技术创新、环境友好型生产和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可促进绿色发展，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

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当前，通过增强技术升级、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我国一些传统制造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取得显著进展。例如，在5G通信、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和生物医药等领域，一些企业在研发创新和市场竞争方面已取得重要突破，提升了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性。不过，在这一过程中也面临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人才培养和流动性不够等问题，需要多方发力、统筹施策。让传统产业跑出“换道”加速度。

一方面，应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有关部门可进一步提供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支持政策，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还要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培育壮大高附加值产业链。注重发展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提升整体产业链的附加值水平。

另一方面，应加强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合作，借鉴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标准制定，提高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还要加强教育体制改革，鼓励学生关注创新创业，培养跨学科的综合能力和创新思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努力提升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在不久前举办的2023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东数西算”受到关注。运行一年多来，“东数西算”工程充分激发了数据要素，算力需求大大提升。

所谓“东数西算”，“数”指数据，“算”指算力，也就是对数据的处理能力。“东数西算”工程是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提升国家算力安全保障，从而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的重要举措。这是由于在我国数据中心的结构与布局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供需失衡。我国东部地区对数据有较高的应用需求，但电力成本较高、能耗指标稀缺，要想规模化开发数据中心有不小的难度；而西部地区虽然有很丰富的可再生能源，但存在跨区域传输数据成本高、网络带宽不够等问题。“东数西算”工程的建设，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可以统筹调度东西部算力需求与供给，有效改善与优化区域数据基础设施不均衡的情况，从而有利于提升国家整体算力水平。

当前，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作为这种经济模式的核心生产力，算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东数西算”工程意在通过加快建设全国性高性

畅通

东数西算

主动脉

能算力网络枢纽节点，统筹推进存力平台布局，协同打造智能化算力网络，全面推动大数据中心建设，加速形成全国一体化高品质算力网络体系，实现算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从而加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扩大“东数西算”应用的规模与质量，应加快推动数据中心向西部大规模布局，消纳西部丰富的绿色能源，实现数据的绿色集约和互联互通，持续优化数据中心能效使用效率。通过全国一体化

付传

的数据中心布局建设，提升国家整体算力水平，提高算力使用效率，优化算力安全保障。还要继续通过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促进跨区域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协调发展。数据中心产业链条长、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要加强算力枢纽和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把东部的数据流动到西部计算、存储，带动产业上下游投资，实现东西部数据的无障碍无延迟流通，扩大软硬件及应用生态规模。

此外，信息基础设施必须通盘考虑算力和通信网，要与电力等能源网络协同配合，统筹兼顾做好算力、通信、电力全国一盘棋的顶层设计。应强化国家信息枢纽中心的安全保障能力，通过全国算力发展规划，强化创新驱动，促进高性能计算技术、智能网络技术和新一代网络安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做好数据安全防护，保障数据网络安全。



深松作业助丰收

王 鹏作(新华社发)

辽宁省目前正在省内27个县(市、区)选取240万亩耕地开展深松作业并予以财政补助，促进黑土地用养结合，增强土壤蓄水能力，实现稳产丰产效果。深松作业是利用农机具疏松土壤，打破犁底层，改善耕层结构，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排涝能力的一项耕作技术，有利于农作物生长，提高农作物产量。这一项目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25元，省内各市应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时 锋)

坚持“事实优先”保护劳动者权益

敖 蓉

一段时间以来，新就业形态蓬勃兴起，更自由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成为灵活就业人员。与此同时，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让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壮大，需要为日益向外伸展的用工模式搭载准确、严谨的法律内核，保证劳动者和相关企业都能从中受益。

人社部、最高法日前联合发布了一批劳动争议案件，梳理这些案件可以聚焦一个关键词——事实优先原则。也就是说，民事合同并不能作为判定劳动关系的最终依据，而是要对不同的用工形态进行个案判断，再结合个案事实综合考量，根据劳动管理事实和从属性特征来明确劳动关系主体，用法律法规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其实，事实优先早已成为国内外判定劳动关系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5年发布《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了人格、经济、组织从属性的应用。2021年人社部、最高法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又提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均以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因

如何让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壮大，需要为日益向外伸展的用工模式搭载准确、严谨的法律内核，保证劳动者和相关企业都能从中受益。只有合理审视劳动用工事实，准确裁定各自权利义务，才能让劳资双方都满意。

此，只有合理审视劳动用工事实，准确裁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才能让劳资双方都满意。

基于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应以事实优先为原则。以数字技术产生的新职业为例，当数据信息成为劳动者从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平台企业会通过制定规则、设定算法，限制或影响劳动者的工作机会、劳动条件、劳动方式、劳动收入等情况，并从劳动者劳动成果中获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平台企业并非仅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等服务，而是通过对劳动者进行组织和管理，按照一定模式和标准以平台名义对外提供劳动服务，那么用工主体或用人单位就须承担相应法律义务和责任，并有义务对劳动者权益进行保障。特别是在灵活就业过程中，要避免与此相悖的、不愿意承担责任甚至选择逃避的情况出现。比如，一些从事业务外包、劳务外包等常见用工方式的企业，视外包为规避相应法律责任

的“挡风板”；一些用人单位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并与之签订普通民事协议，试图规避劳动法律法规。对此，更要纠正与防范相关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地位，通过外观合法的形式规避劳动法并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用工行为，从而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认定标准作出重点规范。

按照这一思路，在规范新就业形态的过程中，也需要对企业的组织和管理模式有所认知。比如，一些平台企业的网约配送员存在这种情况：这些工作者不想干可以自主拒绝接单，那么当发生拒绝接单的情况时，对其后续获得工作任务的机会、获得劳动报酬标准的影响是否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又应如何确立各自的基本权益？要解决这些问题，相关部门应在尊重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基础上，以用工事实为基准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指导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逐步推动将该类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休息休假等制度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以维护其权益。同时，平台企业更应从自身发展考量，积极保障相关劳动者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